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3-06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 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锂业”)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丰锂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4,990万元,为湖南科力远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3,93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本次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孙公司金丰锂业和全资子公司湖南科力远为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在浙江湖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5,000万元新增融资租赁(联合承租)借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99,3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7EQ1A2R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0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信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张聚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矿产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产品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母婴制品制造,母婴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991.54	209,393.32
负债总额	128,656.39	170,506.30
净资产	48,335.15	38,887.03
财务指标(万元)	2022年度 (未经审计)	2023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991.55	6,189.47
净利润	6,472.49	-3,363.08

(二)公司名称:湖南科力远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7802855XQ
成立时间:2008年8月1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348号
法定代表人:谢昆
注册资本:人民币91182.68万元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包及其系统、汽车动力电池研发;电池、电子产品及配件、汽车动力电池、金属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材料销售;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生产;锂离子电池、电子产品及配件制造;动力电池包及其系统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599.91	284,309.38
负债总额	145,963.28	177,096.09
净资产	104,636.63	106,613.29
财务指标(万元)	2022年度 (未经审计)	2023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208.14	52,246.80
净利润	7,228.86	2,735.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湖南科力远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浙江湖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期限: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担保范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控股孙公司金丰锂业和全资子公司湖南科力远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金丰锂业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

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金丰锂业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64,287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在担保期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59,287万元。上述数据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1.2%、129.4%。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3-058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41F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86,410,0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23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张聚东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卫先生、独立董事付于武先生、独立董事张陶伟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彭家虎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监事张晓林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飞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6,408,818	99.9997	1,200	0.0003	0	0.0000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张聚东	486,373,419	99.9924	是
2.02	候选人:李强	486,343,418	99.9861	是
2.03	候选人:李卫	486,343,418	99.9861	是
2.04	候选人:邵家辉	486,343,418	99.9861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候选人:曹卫平	486,343,418	99.9861	是
3.02	候选人:王乔	486,343,418	99.9861	是
3.03	候选人:陈立宝	486,343,418	99.9861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候选人:陈启雄	486,343,418	99.9861	是
4.02	候选人:彭家辉	486,343,418	99.986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	候选人:张聚东	3,104,531	98,838	
2.02	候选人:李强	3,074,530	97,897	
2.03	候选人:李卫	3,074,530	97,897	
2.04	候选人:邵家辉	3,074,530	97,897	
3.01	候选人:曹卫平	3,074,530	97,897	
3.02	候选人:王乔	3,074,530	97,897	
3.03	候选人:陈立宝	3,074,530	97,897	
4.01	候选人:陈启雄	3,074,530	97,897	
4.02	候选人:彭家辉	3,074,530	97,89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2、3、4中对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白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孟平、蒋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3-059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共同推举董事张聚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与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选举张聚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选举张聚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助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建强先生为公司运营总监,聘任李清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思女士、张欢欢女士、李国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聘任陈丹女士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汤锐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请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请详见附件。

8.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独立董事蒋卫平、王乔、陈立宝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时间和专业性,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7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10万元人民币/年(税前),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次日开始执行。

9.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7票回避。全体董事作为本次聘任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包括: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汤锐,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美国罗切斯特大学硕士。曾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佛山科力远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绿色出行服务事业部总经理兼财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建辉,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武汉大学电力大学硕士研究生,北京大学EMBA,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融资总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摩根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国内多家公司IPO和再融资工作,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和投融资经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科力远综合服务公司董事、无錫明混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钟建夫,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历任长沙力元新材料生产部工段长、总经理助理,科力高总工程师,常德电力总经理,湖南科霸常务副总经理,佛山科霸执行总经理,总经理,公司高级项目经理,电池及材料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等岗位,拥有多年的精益制造管理、运营管理能力。现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总监。

李清林,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湖南省科云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财务总监,具备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和财务体系的构建能力。现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张飞,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湖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历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项目专员,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副部长、证券事务部部长等职务,多次参与公司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8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专利及技术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于2023年10月12日与苏州兰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晟医药”)签署了《专利及技术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根据协议,兰晟医药同意将其研发的确酸二酯酶4(PDE4)抑制剂(以下简称“LS21031”)在大中华区(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内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转让并转移给丽珠制药厂。丽珠制药厂需向兰晟医药支付相应的专利及技术转让费(包括首付款、开发里程碑奖金及销售里程碑奖金)及销售提成。

LS21031是兰晟医药自主研发的一款创新高选择性确酸二酯酶4(PDE4D)变构调节剂,已于2023年3月在中国获批临床,适应症为抑郁症。现有数据表明,LS21031具有抗抑郁起效速度快、安全性好等优势,同时还有改善认知障碍的潜力。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批准,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兰晟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路818号富民三期4幢B楼3层
法定代表人:徐江平
注册资本:183,431,46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596183724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江平
兰晟医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乙方:苏州兰晟医药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条款:

1.目标权利的转让

根据协议,兰晟医药同意将目标权利在大中华区(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内全部应用范围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转让并转移给丽珠制药厂。

目标权利:指(1)LS21031的所有相关专利权利,以及(2)在本协议生效日前或本协议的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直系亲属短线交易及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浙江自然关于董事长直系亲属短线交易及减持的公告》,由于统计失误,将夏昕辉先生买入公司股票的交易金额以及累计减持金额的计算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后:

“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800股,成交金额合计292,023元;累计卖出公司股票2,500股,成交金额合计239,041元;期间获得税后股息红利264元,红股入账480股。扣除交易佣金、印花税费等税费后累计净收益3,708.12元。截至本公告日,夏昕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80股。”

更正后:

“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800股,成交金额合计178,625元;累计卖出公司股票2,500股,成交金额合计122,053元;期间获得税后股息红利264元,红股入账480股。扣除交易佣金、印花税费等税费后累计净收益3,708.12元。截至本公告日,夏昕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80股。”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有效期限内兰晟医药或其关联方对LS21031研发的最终销售形态的任何医药产品(以下简称“目标产品”)的其它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

2.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通过其自身及其关联方或承包商在大中华区进行目标产品的长期毒性研究、临床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等商业化活动。

乙方应根据协议约定负责完成临床批件中关于临床部分的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毒性研究和药理学研究,相关成本由乙方承担。且应按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支持。

3.财务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丽珠制药厂应向兰晟医药支付技术转让费用总额最高不超过16,500,000万元人民币(包括首付款、开发里程碑奖金和销售里程碑奖金):

(1)本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1,500,000万元人民币;

(2)首个适应症在完成I期、II期及III期临床试验,递交NDA申请,获得生产批件等相应里程碑事件时,支付开发里程碑共计不超过7,000,000万元人民币;

(3)首个适应症产品获批上市销售后,支付销售里程碑共计不超过8,000,000万元人民币。

若第二个目标产品(以目标分子研发而成的其他任何医药产品)再次达成上述里程碑事件,无需再支付任何里程碑款项。

目标产品在大中华区内获批上市销售后,丽珠制药厂应根据协议向兰晟医药支付大中华区内全年净销售额不低于4%的销售提成。销售提成支付期以目标产品上市销售起10周年或直至目标产品化学结构的专利权利到期两者较晚的期限届满为止。如果在大中华区内或某个区域出现第三方竞品上市,则按协议约定该区域净销售额比例之形式。

4.终止条款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双方亦可另行约定其他终止本协议之形式。

5.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技术转让可进一步丰富公司优势领域的产品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的战略布局。

五、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研发周期长、环节多,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能否研发成功并获药监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170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原子公司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金海)在并表期间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情形,影响你公司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下同)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请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后续根据我局要求,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直系亲属短线交易及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浙江自然关于董事长直系亲属短线交易及减持的公告》,由于统计失误,将夏昕辉先生买入公司股票的交易金额以及累计减持金额的计算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后:

“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800股,成交金额合计178,625元;累计卖出公司股票2,500股,成交金额合计122,053元;期间获得税后股息红利264元,红股入账480股。扣除交易佣金、印花税费等税费后累计净收益3,708.12元。截至本公告日,夏昕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80股。”

更正后:

“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800股,成交金额合计178,625元;累计卖出公司股票2,500股,成交金额合计122,053元;期间获得税后股息红利264元,红股入账480股。扣除交易佣金、印花税费等税费后累计净收益3,708.12元。截至本公告日,夏昕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80股。”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3-065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为一年,担保期限为自债务到期日后三年,主债务起始日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623H000062),即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雅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金额为8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凤路6号3号
法定代表人:覃楚雯
注册资本:8,344.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用口罩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化妆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

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80.5016%。

3.舒雅公司最近一年又一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426.92	35,138.91
负债总额	3,096.48	4,626.23
净资产	9,530.47	10,502.68
营业收入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2,626.11	8,319.81
利润总额	1,430.38	1,178.88
净利润	1,347.27	972.21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舒雅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8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担保期为3年,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60,029.5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4,007.49万元的1497.93%。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884.5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